**安阳县崔家桥镇宋村屯村冷库项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安阳县崔家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343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5378)

[前附表 6](#_Toc2294)

[一、总 则 11](#_Toc21826)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_Toc322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_Toc254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_Toc2461)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16](#_Toc15929)

[六、评审与磋商 17](#_Toc26219)

[七、确定成交人 19](#_Toc14580)

[八、质疑与投诉 20](#_Toc18539)

[九、投标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21](#_Toc2944)

[十、磋商评审办法 21](#_Toc6596)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本合同仅供参考） 28](#_Toc9380)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33](#_Toc28270)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35](#_Toc2854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格式 35](#_Toc28540)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阳县崔家桥镇宋村屯村冷库项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县崔家桥镇宋村屯村冷库项目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ZXCD-2022-1031

三、项目预算金额：573358.45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拒绝进口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2.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五、项目基本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描述等）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工期 | 项目地点 | 最高限价 |
| 安阳县崔家桥镇宋村屯村冷库项目工程 | 详见招标文件 | 60日历天 | 崔家桥镇宋村屯村 | 573358.45元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下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基本资格条件及项目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2019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或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等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描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无在建工程。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网查截图）。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20日 至 2022年10月26日，每天上午09时（北京时间，下同）至11:30时，下午14:30时至17:00时，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平原路与海河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

3.方式：报名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及拟派建造师携带以下资料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报名。

（1）企业营业执照（2）企业施工资质证书（3）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4)开户许可证(5)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安全生产考核证、无在建证明；（6）项目经理提供本单位近6个月及以上缴纳社保证明（社保局出具的个人缴费明细）及劳动合同；(7）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均需现场查验原件留存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

4.售价：500元/套，现金支付，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0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平原路与海河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10月3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平原路与海河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1.采 购 人：安阳县崔家桥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宋迎

联系电话： 15237234320

地址：安阳县崔家桥镇人民政府

2.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白鑫

电 话： 15603726789

地 址：平原路与海河大道交叉口向南100米路东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 招 标 人：安阳县崔家桥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宋迎  联系电话： 15237234320 |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白鑫  电 话：15603726789 | |
| 1.1.4 | 项目名称 | | 安阳县崔家桥镇宋村屯村冷库项目工程 | |
| 1.1.5 | 项目地点 | | 崔家桥镇宋村屯村 | |
| 1.2.1 | 资金来源 | | 财政资金 | |
| 1.2.2 | 招标控制价 | | 573358.45元 |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 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 工程量清单要求的所有内容 | |
| 1.3.2 | 工期 | | 60日历天 | |
| 1.3.3 | 质量要求 | | 合格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 1. 供应商应符合下述《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法定基本资格条件及项目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文件）：  （1）■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相应业务或经营范围登记证照；■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资信证明、或2019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担保机构的投标担保函；■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或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等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函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描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无在建工程。  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网查截图）。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接受 | |
| 1.9.1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 不召开 | |
| 1.11 | 分包 | | 不允许 | |
| 1.12 | 偏离 | | 不允许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 |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时间截止5日前 |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 2022年10月31日9时00分 | |
| 招标人书面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 投标时间截止5日前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之内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之内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 /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 不允许 | |
| 3.7.3 | 签字或盖章  要求 | | 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3.7.4 | 投标文件  副本份数 |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1套（U盘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且能够正常使用，打不开或者其它问题将取消投标资格）；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 3.7.5 | 装订要求 | | 左侧胶装，逐页编写页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投标无效。 |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每个密封文件<箱>袋上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注明：  “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右上角注明：正（副）本**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cdgcgl.com.cn/)开标室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 否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31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 5.2 | 开标会议要求 | |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 5.3 | 开标程序 | | （1）密封情况检查：由监督人员、投标单位代表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开标顺序：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进行唱标。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3 名，由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10.2“暗标”评审 | |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  “暗标”评审方式 | | 不采用 |
| 10.3中标公示 | |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 | |
| 招标代理费 |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7800元。 | | |
| 10.4监督 | | | | |
|  | | 相关部门监督 | | |
| 10.5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参加投标的单位通过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参加投标，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拒绝 | | |
| 付款方式： | | 竣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质保金3%，质保期一年。 | | |
| 预付款 | | 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不超过50%的合同资金（具体比例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保函比例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 |
| 其他 | | 无 | | |

## 一、总 则

**（一）招标方式**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受 安阳县崔家桥镇人民政府，经批准对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招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安阳县崔家桥镇宋村屯村冷库项目工程。

**（二）合格的投标人**

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工程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 基本技术要求**

具体详见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说明外，投标服务内容均应符合国家标准、部分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四）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五）竞争性磋商费用**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六）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本合同仅供参考）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格式

投标人收到磋商文件后，仔细检查磋商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即时与代理单位联系补全。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代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信件/或电报/或传真，下同）形式按公告的通讯地址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磋商文件的修改

2.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当日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2为使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九）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汉语。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一律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十）响应文件构成**

**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格式

**注：以上材料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顺序装订成册。**

**除特别说明外，全套投标文件的书面部分均使用A4规格纸张无线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投标无效。**

**（十一）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第一次报价一览表等材料。

**（十二）投标报价**

1、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两次报价），投标人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公开唱标；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2、采购代理单位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首轮报价。

3、合同补充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4、投标报价编制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要求进行报价。

**（十三）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

**（十四）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

1.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应为书面往来。

1.3按第8款规定，如投标截止日期被推迟，则投标有效期相应顺延。

**（十五）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

1.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按要求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3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所填内容应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内容相符，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4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

1.2应在响应文件上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

1.3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投标项目名称；
2. 投标项目编号;

（3）投标单位名称；

（4）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4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包装，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箱>密封，在每个密封文件袋<箱>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副本的密封文件袋<箱>上应同时注明该密封文件袋<箱>内的投标文件副本的份数。每个密封文件<箱>袋上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的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1.5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1.1款、第1.2款、第1.3款、第1.4款、第1.5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未按要求装订、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不予退还。

**（十七）**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截止

1.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未送达磋商文件规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受理。

1.2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4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如竞争性磋商申请单位不足3家时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八）**迟交的响应文件

1.1采购人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2.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日期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十九）**无效投标条款

1、投标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或未按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规定提交资质证件原件的（缺项、漏项均做无效标处理）；

2、标书密封盖章及签字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标书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4、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投标；

5、投标人不参加磋商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7、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不清的；

8、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二十）**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一）**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六、评审与磋商

**（二十二）**评审与磋商要求

1、采购人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人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参与磋商。

2、磋商小组由3 名经济、技术等方面专家组成。

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二十三）**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表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四）**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二十五）**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二十六）**详细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十七）**异常情况处理

1、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经过多轮磋商仍不能降到预算内、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 经过磋商，供应商的承诺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重新组织磋商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采购人将通过指定的网站进行公告。

## 七、确定成交人

**（二十八）**评审结果公示

1、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将在指定的网站公示1个工作日。

**（二十九）**发出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

1、采购人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如未接到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将于评审结果公示结束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结果公告，并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排序与其他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 八、质疑与投诉

**（三十）**质疑

1、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从招标结果公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均加盖公章）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7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5.2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5.3未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在招标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招标中受益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25.4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5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十一）**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

## 

## 九、投标须知的补充与修改

**（三十二）未尽事宜**

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 十、磋商评审办法

**1、评审办法**

1.1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本章初步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有一项不通过的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磋商小组应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无效标处理的原因。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各自进行打分，汇总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即为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阶段计算分值，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审与磋商程序**

2.1初步评审

2.2磋商

2.3最后报价

2.4详细评审

2.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初步评审标准表中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有一项未通过的，为初步评审不合格，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及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项”规定 |
| 审计报告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项”规定 |
| 信用记录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项”规定 |
| 1.3 | 响应 评审标准 | 招标范围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

**备注：**

**一、以上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二、以上各项必须全部通过，其中有一项不通过即为初步审查不通过。**

**三、如果有关证件因正在办理年检等原因，需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相应的证明。**

**4、磋商**

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最后报价**

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及因素 | | 评分标准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磋商报价：60分  施工组织设计：15分  商务标得分：25分 |
| 磋商报价（60分） | 投标报价（6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60分。有效供应商最终评标价=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100%  注：1、当磋商报价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或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磋商报价，使其最后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施工组织设计（15分）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1.5分） |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1.5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1 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分；  d、缺项的，得 0 分。 |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5分） |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1.5 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1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1.5 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1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0.5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1.5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1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
|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1.5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1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
| 6、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1.5分） |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1.5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1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分；  d、缺项的，得 0 分。 |
| 7、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5分） |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1.5 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1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分；  d、缺项的，得 0 分。 |
| 8、资源配备计划（1.5分） |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1.5 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1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
| 9、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务分包情况（1.5分） |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1.5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1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
| 10、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和具体措施（1.5分） |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1.5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1 分；  c、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d、缺项的，得 0 分。 |
| 商务标得分（25分） | 获得3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3分） | 投标人2019年1月1日以来获得企业信用等级AAA级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投标人承接过类似工程情况（9分） | 投标人自2019年8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建筑工程业绩(需提供网上中标公示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
| 投标人获ISO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3分） | 投标人获得ISO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三项认证得3分，缺一不得分。 |
| 质保期责任及服务承诺（4分） | 项目实施完成后所承诺的责任、服务内容合理完整的得2-4分，有相关描述的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履职尽责承诺（6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预算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此项缺项为0分）。（0-6分） |
| 说明：类似工程：投标企业承担过类似建筑工程业绩，以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2019年8月1日至今)有效，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以及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原件扫描件，缺一不可。 | | |

**6.8汇总：**

汇总评委打分，然后计算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该分值为投标单位最终得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侯选人，依次类推排出3名中标侯选人。

**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１、本合同协议书

　　２、中标通知书

３、投标书及其附件

４、本合同专用条款

５、本合同通用条款

６、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７、图纸

８、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2）中标通知书；（3）专用合同条款；（4）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5）投标文件；（6）通用合同条款（7）图纸；（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文字。

　　3.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部颁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3.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本工程按现行国家相应规范施工。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承包人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地方、行业协会及企业标准、规范、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执行。

4、图纸

4.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本设计图纸只针对本项目而使用，承包人不得就本图纸向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单位扩散。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调换监理人员

5.3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现场签证、变更签证

5.6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负责人

8、发包人工作

　　8.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三通一平”已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开工前。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开工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开工前完成。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工程施工所需证件，承包方协助发包方于工程竣工前完成。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承包人进场后。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8.2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竣工备案等工程手续。

9、承包人工作

9.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5天提供总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工程产值及进度报表以及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手续在承包人进场后自行协调。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有责任做好成品保护工作，承包人完成的工程成品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保护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承包人在施工中，现场各种垃圾要集中堆放处理，不得破坏周围环境，场地清洁、文明施工，符合环境卫生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工完料净的要求。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整体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主动做好现场相关单位的协调和配合，若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应在开工前7天提交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审批。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合同订立后7日内。

10.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质量标准：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工程试车

　　19.5试车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条款执行。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同价款及调整

　　23.2本合同价款采用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不执行风险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23.3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不支付工程预付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

25、工程量确认

　　25.1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决算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全部退还剩余款项。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27.6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后十五日内提供完整，经相关单位审查合格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各一套，备案证及备案资料两套。

32.6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无。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无。

35.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37、争议

　　37.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调解；

（2）采取第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39、不可抗力

　　39.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的相应条款执行。

40、保险

　　40.6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按相关规定参保。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按通用条款执行。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办理并按有关规定参保。

　　46、合同份数

　　46.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47、补充条款

# **（本合同仅供参考）**

# 第四部分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

1、本工程项目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河南省以及安阳市建设部门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 

另附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一）投标函**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大写) 元（小写） 元

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职务）代表 （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保证按投标函附表中承诺的工期完成施工。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比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 （补充说明事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 （全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 | |
| 投标工期 |  | | | 质量要求 |  |
| 项目地点 |  | | | | |
| 项目经理 |  | 证书编号 |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优惠及服务承诺：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我公司的 ，其身份证号码： ，作为我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我的名义并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 项目投标的各项事宜。

本授权书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授权人所实施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人予以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明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明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四、服务承诺**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的复印件。

（二）近三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信用记录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年 月 日

1.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毕业时间 | | 年 月 日 |
| 从事本专业时间 |  | | | |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执业注册 |  | | | | 职称 | |  |
|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  | | | | | | |
| 本  人  主  要  业  绩 | 1 |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 | | 完成年月 |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  | | | | | | |
| 其他需补充的情况 |  | | | | | | |

投标人：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格式自拟）

**八、技术标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1. **其他材料**

**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